告 知 书

（建设单位名称）：

你公司拟在如东县投资建设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项目，经会商后同意该项目进入“拿地即开工”通道，我们将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服务。现就相关事宜告知如下：

一、投资人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须真实有效。

二、在土地招拍挂公告期间，投资人需做好设计方案编制、完成施工图设计、确定施工单位等各项报批准备工作。

三、通过招拍挂的方式未能取得土地的，在“拿地即开工”准备阶段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资人承担。

四、取得土地后，投资人按规定交纳各项税费，同时按各行政职能部门的要求，及时办理各项审批。

五、建设单位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，提交的核心材料发生重大变化的，提供虚假资料的，中途放弃的，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，审批部门有权中止、终止或撤销、注销该项目的审批许可手续。

特此告知。

如东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年 月 日